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简 介

第二节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

第三节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第五节 组织结构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第七节 风险管理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邯郸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ANDAN CO., LTD.

简称：BANK OF HANDAN

1.2 法定代表人：郑志瑛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邮政编码：056008

电话：0310-5501899

传真：0310-5505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cb.cn>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594.5 万元

客服和投诉电话：96368（邯郸）4000196368（全国）

1.4 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hdc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1.5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57146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31H313040001

1.6 公司许可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母公司）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利润总额	1,454,116
净利润	1,497,224
营业利润	1,451,0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7

2.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净收入	3,437,430	3,509,030	2,581,639
年末总资产	222,424,874	202,391,359	180,864,138
年末存款余额	184,920,597	164,480,905	144,346,501
年末贷款余额	118,519,627	96,861,207	76,027,748
年末股东权益	15,720,023	12,604,735	9,768,925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7	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2.94	2.59
净资产收益率（%）	10.57	9.03	8.82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12,720,023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1,078
3.其他一级资本	3,000,00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5.二级资本	1,234,789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7.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8,945
8.一级资本净额	15,648,945
9.总资本净额	16,883,733
10.加权风险资产	130,767,80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855,2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950,2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962,246

2.4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监管要求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9.33%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0.52%	≥8.5%
资本充足率	12.91%	13.15%	≥10.5%
资产流动性比例	83.25%	76.40%	≥25%
拨贷比	2.95%	3.57%	≥2.5%
拨备覆盖率	154.73%	182.26%	≥150%
不良贷款率	1.90%	1.96%	≤5%
存贷款比例	64.09%	58.89%	≤75%

2.5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前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2022 年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29358101	24.77%
批发和零售业	17610038	14.86%
建筑业	8818603	7.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11879	6.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37734	6.36%
房地产业	6133235	5.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13609	4.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34881	2.31%
采矿业	2603000	2.20%
住宿和餐饮业	1693807	1.43%
合计	90014887	75.95%

本行设立了小微企业贷款的机构微贷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微贷中心累计向 5282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发放小微贷款 59.79 亿元。

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494500	1.26%
2	客户 B	1245000	1.05%
3	客户 C	1105000	0.93%
4	客户 D	999000	0.84%
5	客户 E	994000	0.84%
6	客户 F	994000	0.84%
7	客户 G	974109	0.82%
8	客户 H	964000	0.81%
9	客户 I	950000	0.80%
10	客户 J	885000	0.75%
合计		10604609	8.95%

2.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末	
	余额	比重
正常	106,730,842	90.05%
关注	9,532,487	8.04%
次级	671,963	0.57%
可疑	1,530,015	1.29%
损失	54,321	0.05%
贷款合计	118,519,627	100.00%

2.8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455,063	514,000	165,709	643,684	0	3,491,087

2.9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投资	2,430,013.00	2,439,587.46
国债	1,885,594.50	2,052,675.72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1,035.07	3,697,375.26
地方政府债券	841,852.22	2,107,542.06
铁道债券	385,134.57	1,083,677.91
其他债券	524,035.62	104,654.25
其他	0.00	3,408.90
小计	8,247,664.98	11,488,921.56
加：应计利息	92,481.50	154,095.9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	57,808.90
债权投资净额	8,290,146.48	11,585,208.64

2.10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9,627,948.99	8,023,676.11
地方政府债券	21,238,142.00	20,948,149.00
铁道债券	211,665.09	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147,204.98	4,911,685.81
其他金融债券	0	50,022.80

商业银行债券	397,307.70	1,904,587.25
次级债券	607,995.84	743,772.98
其他债券	39,960.68	39,839.88
资产支持证券	3,903,078.06	4,777,701.61
同业存单	584,232.78	0
资产管理计划	10,453,852.83	11,207,181.93
信托计划投资	741,828.24	0
其他金融资产	400,000.00	1,180,000.00
小计	52,353,217.19	53,786,617.36
加：应计利息	473,977.29	510,094.11
合计	52,827,194.48	54,296,711.47

第三节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3.1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共 377594.50 万股，其中，6 家国有企业 87550.55 万股，占比 23.19%；57 家民营企业 269396.73 万股，占比 71.34%；1034 名自然人 20647.22 万股，占比 5.47%。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392	9.44	无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351,390	9.31	无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2,295	7.48	无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870	7.44	无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79,870	7.41	转让 100 万股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19	5.83	无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10,216	5.57	无
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3.79	无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432	3.67	无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563	3.62	无
合计	2,399,147	63.56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丛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00 万股）共计持有本行股份 52898.1 万股，占总股本 14.01%，为本行的大股东。

3.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制定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了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单。2022 年按照规定要求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4.1 董事会成员

郑志瑛，男，59岁，邯郸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历任邯郸信托投资公司、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合署办公）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邯郸市政府口岸办副主任，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邯郸市政府副秘书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刚，男，58岁，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征管二处处长、农业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馆陶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李占平，男，54岁，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经理，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韩文杰，男，52岁，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韩延敏，女，46岁，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兼邯郸市妇联副主席、市政协常委、市政协财经委副主任，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县户村镇镇长助理，邯郸县河沙镇组织委员、副镇长，邯郸县南堡乡党委副书记，邯郸市纪委监委正科级纪检监察员，邯郸市纪委监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邯郸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挂职肥乡县副县长。

李新波，男，46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财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邯郸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安全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邯郸市接待办副主任。

周新旺，男，40岁，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部长，苏宁直投资基金投资总监，万泽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互联网金融实验室基础研究部及项目孵化总监，清华大学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保海，男，58岁，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邯郸市长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鲍静海，女，58岁，河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河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

4.2 监事会成员

王健康，男，59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人民银行曲周县支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监管一

科副科长，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银行管理科副科长，邯郸银监分局监管二科副科长、主任科员，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王海燕，女，48岁，邯郸银行监事、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联纺路营业部副主任，邯郸市商业银行联纺路支行副行长、中华北大街支行副行长，邯郸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石家庄分行副行长、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刘勇，男，57岁，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邯郸银行监事。历任邯郸市天成工贸中心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邯郸市美食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

何海燕，女，59岁，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创新与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邯郸银行外部监事。历任河北经贸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教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

秦响应，女，45岁，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科技学院院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金融科技专委会秘书长，邯郸银行外部监事。历任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河北金融学院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河北金融学院信息工程与计算机学院党总支书记。

4.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刚，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韩延敏，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建新，男，59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邯郸市汇通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邯山南大街营业部经理、邯钢路营业部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邯钢路支行行长、武安支行行长，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石家庄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李新波，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清波，男，52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一部党支部书记、法律合规部党支部书记。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汇荣营业部副主任，邯郸银行联纺路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邯郸银行公司业务一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武安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邯郸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

李士军，男，46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邢台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资产保全部党支部书记。历任邯郸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兼魏县支行行长，邯郸银行大名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公司金融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朱月申，男，56岁，邯郸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和平路营业部经理，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稽核监察部经理兼票据中心负责人，邯郸市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邯郸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馆陶支行行长。

唐利霞，女，53岁，邯郸银行行长助理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审查委员会主任。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汇通营业部副经理、经理，邯郸银行汇通支行行长、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审查委员会主任、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 钊，男，50岁，邯郸银行首席信息官。历任天津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天津金城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4.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王清波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王海燕为监事；聘任韩延敏为副行长，王清波、李士军、唐利霞为行长助理，张钊为首席信息官。

4.5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职评价档案，独立董事周新旺、赵保海、鲍静海，外部监事秦响应、何海燕在本行工作时间均在 15 天以上。

4.6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 2462 人。按受教育程度分：博士研究生学历 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346 人，本科学历 1677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438 人。

4.7 薪酬管理

4.7.1 本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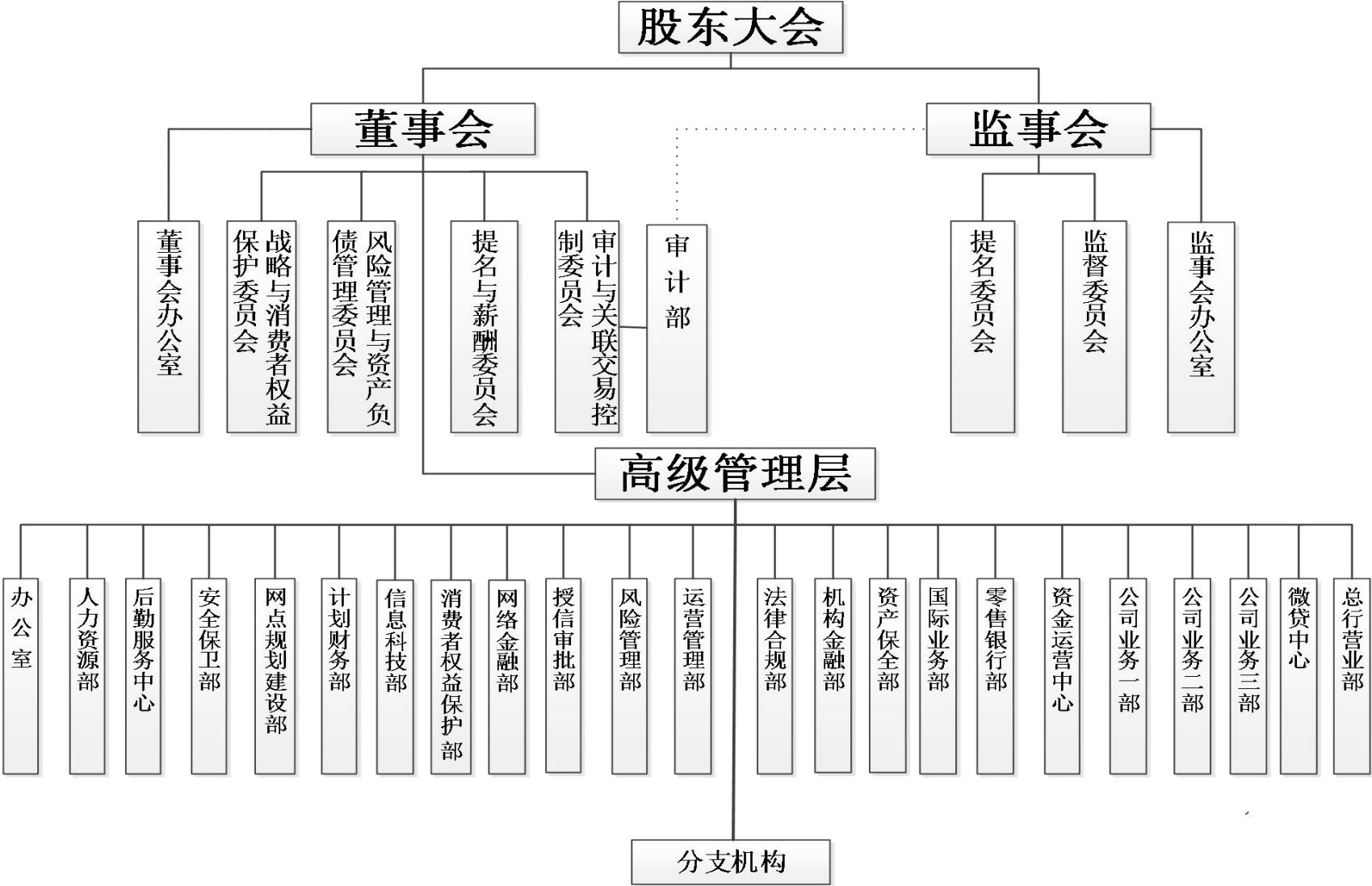
4.7.2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2 名，按照《邯郸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4.7.3 报告期内，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薪酬，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对员工支付税前薪酬总额 44722 万元，其中，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613 万元。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 40%及以上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4.7.4 报告期内，本行有 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五节 组织结构

5.1 组织结构图（截至报告期末）



5.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2.1 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1. 预审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资本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2. 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融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4.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6. 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
7. 向董事会提交经审议通过的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和年度报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8.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9. 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10. 研究本行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11. 负责监督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5.2.2 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

1.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2. 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 拟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设立；
4.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5. 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
6. 审议本行资产配置政策及相关调整方案；
7. 控制和管理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

5.2.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1.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5.2.4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1.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2.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3.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4.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7. 审查高管层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

5.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3.1 提名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 负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3. 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4. 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3.2 监督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 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5.4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邯银大厦西楼一层、二层西部
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3	人民西路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 409 号兴隆商务公寓 A 座 103 号
4	磁县支行	邯郸市磁县朝阳北大街 189 号
5	丛台东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东路与滏东大街交叉路口东 200 米路南广安二期 418 号
6	房产大厦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 196 号房产大厦二楼
7	肥乡支行	邯郸市肥乡县井堂街南 44 号
8	峰峰鼓山南街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路 3 号（滏阳路与鼓山南街交叉口西北角）
9	峰峰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东路 35 号
10	复兴支行	邯郸市铁西大街 10 号
11	邯钢路支行	邯郸市邯钢路 42 号
12	东柳大街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 495 号中道大厦 B 座东部 1+2 层商铺
13	汇丰支行	邯郸市陵西南大街 62 号
14	汇荣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149 号
15	汇通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东段 367 号
16	家和路支行	邯郸市家和路 59 号
17	开发区支行	邯郸市开发区联通南路 18 号金都饭店东北部一层、二层

18	联纺路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 38 号
19	明珠支行	邯郸市陵园路 152 号
20	天铁支行	涉县更乐镇神山
21	铁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岭南路 68 号金丰二期 13 号楼百花大街 66--（5.6.7.8）临街门市房（一、二）层
22	武安支行	武安市光明街与矿建路交叉口东南角
23	峰峰太安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鼓山北街太安综合楼一层
24	学院路支行	邯郸市学院路与滏西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金威园区）
25	雪驰路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 92 号春风小区 21 号楼临街门市 1 层至 2 层部分
26	永年支行	邯郸市永年县临洺关镇迎宾路北侧海城国际南 3 号商务楼 1-4 层
27	浴新大街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 50 号金洲商务大厦临北底商
28	中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大街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慧谷大厦中部一层、二层商铺
29	渚河路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渚河路 98 号滏河大街与渚河路交叉口西北角东信商贸城一层
30	滏东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 168 号东方绿城楼下
31	滏河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河北大街 266 号
32	鑫港支行	邯郸市鑫港国际电气城一层东南角
33	罗城头支行	邯郸市学院北路 175 号
34	汇达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北胡同 25 号
35	远大支行	邯郸市滏东北大街 245 号
36	联纺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路 92 号
37	成安支行	邯郸市成安县新兴西街 58 号
38	中华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 300 号阳光滏瑞特家居建材广场西北临街底商
39	鸡泽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中长街 127 号
40	馆陶支行	邯郸市馆陶县新华北路 206 号
41	人民路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77 号鑫岭数码广场
42	丛台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 77 号滏山商务楼一、二层 6 号门市
43	广平支行	邯郸市广平县城人民西路 1 号双李大厦
44	邱县支行	邯郸市邱县振兴街 101 号
45	曲周支行	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府东街 9 号
46	魏县支行	邯郸市魏县魏州西路 248 号
47	正定支行	正定县府西街 3 号恒丰翠庭 10-2.10-3 商铺
48	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9 号综合楼二一层
49	人和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 168 号
50	光明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南大街 59 号
51	大名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大名府路 192 号
52	涉县支行	邯郸市涉县涉城镇振兴路 342 号
53	临漳支行	邯郸市临漳县城建安西路 166 号

54	无极支行	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西路 27 号
55	石家庄万达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32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2-4 号商业 00 单元 (0101.0102.0103.0104 商铺)
56	石家庄瑞城支行	石家庄市金山街南段瑞城 B-4 南侧商铺 101-104 号
57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25 号恒大城商业 1 号 00 单元 0102.0103 及恒大城 5 号 00 单元 0106 号商铺
58	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183 号
59	武安富强街支行	武安市富强街富中花园 3 号北户门市
60	联纺东社区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 521 号
61	石家庄北城国际社区支行	石家庄市北城国际石纺路商铺 B116 号
62	石家庄众美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5 号商住楼 103 号
63	石家庄华林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221 号华林国际商业广场南区 C 座 C-04 号商铺
64	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8 号澳怡大厦 103 号房 (部分) 及 104 号房 (全部)
65	辛集支行	辛集市兴华北路 254 号
66	藁城支行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0 号
67	中华尚都支行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金色尚都 520-6.520-7.520-8 号
68	赵都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 401.405.407 号
69	永年新洺路支行	邯郸市永年县城临洺关新洺路 66 号
70	石家庄联盟路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1 号, 联盟商务楼 0103 和 0104 号房
71	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振二街 2#商业楼 102.103 号
72	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投十号院谈固东街 S2 商业北段 108 号-110 号
73	石家庄谈固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路 173 号
74	城东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汇通巷
75	世纪大街支行	邯郸市汉成华都西门口向南 60 米路东 (S6 商业)
76	农林路支行	邯郸市农林路与育才街交叉口西南角兴业苑一层、二层西部
77	滨河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与滏河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滨河世纪大厦北部一层至二层
78	石家庄长安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29 号众鑫大厦 102 号
79	石家庄平安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9 号
80	鹿泉支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 61 号
81	新兴国际支行	邯郸市 309 国道 168 号新兴时代广场 9 号、10 号底商
82	光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北大街与望岭路交叉口向西 20 米路南
83	丛台科技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 25 号鹿诚商务大厦西部一层、二层
84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223 号中浩商务楼 3 号商铺
85	赵王支行	邯郸市兴和路 259-261-263 号
86	石家庄北苑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12 号办公楼
87	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2 号海通证券办公楼一层
88	武安桥西支行	武安市桥西路 35 号临街东侧门市一层
89	栾城支行	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南侧泰安街西侧

90	石家庄泰华街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366 号林荫大院综合楼一层
91	保定分行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999 号
92	石家庄东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南区六号楼底商南三、南四商铺
93	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94	石家庄塔坛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 1 号楼 00 单元 1624、1625、1628、1629 号 1624.1625.1628.1629 号
95	大名凤凰城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天雄路东段凤凰城商业楼 1-1 商铺
96	建设大街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 7 号、5 号
97	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03 号和平时光家园 14-1 号住宅楼底商 101.102 号
98	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64 号 0-103
99	石家庄晋州支行	石家庄晋州市中兴路北(中兴路 2 号)
100	鸡泽曹庄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曹庄镇曹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楼
101	邢台分行	邢台市新兴东大街 265 号
102	石家庄自强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交易街 3 号
103	秦皇岛分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72 号总部大厦
104	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保定市复兴中路康诚锋尚公寓 1789 号
105	保定五四路支行	保定市五四中路 793 号书香门第 11.12 号商铺
106	保定裕华路支行	保定市裕华东路 212 号
107	涿州支行	涿州市范阳中路 85 号富力花园 4 号商业楼
108	白沟支行	保定市白沟新城富民路鹏润美林苑 9 号商业
109	定州支行	定州市中兴路通达紫锦园小区商 4 号楼东 A1 号
110	冀南新区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冀南新区科创中心内 P2 楼一、二层南侧
111	邢台莲池大街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 386 号永辉金融港一层
112	邢台开元路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225 号
113	保定建国路支行	保定市建国路 18 号
114	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100 号
115	秦皇岛秦皇大街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266 号
116	永年河北铺支行	邯郸市永年区中华北大街中国国际标准件产业城东区 10 栋 21、22 号
117	邢台麒麟郡支行	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 312 号麒麟郡 8 号楼底商
118	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444 号
119	沙河支行	沙河市人民大街北侧、新兴路西侧 A 栋商业 A1-01 至 A1-11
120	秦皇岛半岛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山东堡路 161-11、161-12、161-13 号
121	秦皇岛太阳城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南路 58 号、60 号
122	邢台开发区支行	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699 号邢台众联科技服务外包产业园（华泰研发中心）1 层 2 区 101
123	保定七一路支行	保定市七一中路 307 号 307-5、307-6 号门脸
124	保定恒祥大街支行	保定市恒祥南大街 296 号一、二层部分区域
125	辛集教育路支行	辛集市方碑大街 199 号微笑水城 4#商业
126	保定天威路支行	保定市天威西路首拓一品小区 A 号楼 2 号-7 号
127	定州中山路支行	定州市南城区中山路南侧文博园二期宋街 16#楼 118 号

128	邢台新华路支行	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与天一街交叉口西北角天一港 C 区商业楼一层东南角
129	秦皇岛昌黎支行	秦皇岛市昌黎县碣阳大街北侧、规划东山路西侧

5.5 武安村镇银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行作为主发起行，成立了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行持有其 42% 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武安村镇银行 2022 年末总资产 3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贷款余额 2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存款余额 3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6.1 机构设置情况

6.1.1 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 1097 个股东组成。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履行下列职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罢免非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对本行上市、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6.1.2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办公室、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

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 个职能机构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风险总监、合规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大于 1%但不超过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权认购和转让；审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本行行长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大力支持低碳环保产业和绿色改造项目；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

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1.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进行质询，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维护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6.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本行西四楼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 2021 年财务决算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邯郸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通报了《邯郸银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邯郸银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6.3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王清波同志为行长助理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 2022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汇报了关于邯郸银行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初步安排。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工作报告》《邯郸银行 2021 年财务决算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邯郸银行 2021 年度报告》《关于调整 2022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利达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邯郸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邯郸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邯郸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聘任张钊同志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通报了邯郸银保监分局监管提示书及落实情况和《邯郸银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鲍静海同志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士军同志为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利霞同志为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购买石家庄分行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邯郸银行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传达学习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 年版）》和河北银保监局城市银行处《关于转发城商行股东行为负面清单的通知》。

4.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1 人委托，1 人回避。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韩延敏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汇报了邯郸银行 2022 年 1—7 月份工作情况，通报了邯郸银保监分局监管提示书及整改情况。

6.4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关于王清波同志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各项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邯郸银行关于调整第三届监事会内设部门及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各项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各项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各项议案。

6.5 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2年行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决策和战略引领作用，准确研判形势，明确发展定位；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高管层在授权范围内，围绕战略目标抓好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强化了“两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履职、高效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两会一层”运行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提升了风险抵御能力，为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第七节 风险管理

本行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谋求稳定持续的健康发展，做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本行认真实施《邯郸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构筑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起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发挥了作用，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7.1 信用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2年，本行坚持合规经营，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严守风险底线、防控金融风险。一是加大授信政策和授权引导，促进业务转型。加大信贷投放，明确信贷投向。聚焦区域龙头支柱企业、上市公司、重点企业和项目，聚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项目，聚焦区域内排名靠前、纳税额持续增加的优质企业，有选择地营销他行退出的好客户。落实年度授信指引要求，从结构、期限、行业、担保方式、区域、客户等多维度优化信贷结构。从严掌握贷款业务授权，较上年收缩部分支行敞口审批权限和存单质押贷款权限。二是坚持授信业务全口径管理，夯实信贷基础。梳理信贷制度和流程，严格贷款“三查”，强化信贷管理等关键环节规范执行，注重制度、流程、内控、系统等机制性整改。成立个贷审批中心，上收权限规范个人贷款操作，梳理流程，为下一步加快发展个人信贷业务奠定基础。三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一授信涵盖行内全部机构、全部关联客户和全部条线的授信，强化客户关联关系识别，摸排梳理“隐蔽性”关联客户，对梳理出来

的关联客户统一归属到主办行管理，做好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逐步压缩有集中度风险客户贷款。**四**是从严控制新增客户授信集中度。明确新增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限额由监管规定的 15%下调为 10%，新增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限额由监管规定的 10%下调为 5%。对集中度较高的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逐步压缩，降低本行贷款的客户风险。加强行业限额管理，逐步压降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行业低质量贷款，增加优质行业的贷款占比；加强区域限额管理，实施对公授信区域限批政策审慎审批新增业务。**五**是加强信用风险监测与调度。坚持每日监测不良、欠息、逾期贷款情况。定期召开不良贷款调度会，建立台账督促风险化解。**六**是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战。开展全员清收行动，成立了党委书记、董事长任政委，行长任指挥长、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协同作战成员的清收攻坚战指挥部，强化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确保清收攻坚战有力推进，落地见效。**七**是完善奖惩措施。落实薪酬与利润、资产质量挂勾机制，将全员工资与不良贷款、真实利润挂勾，同时对清收工作成绩突出的提拔重用，通过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全行清收积极性。

7.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在调整资产配置的同时增强负债稳定性。2022 年流动性风险指标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保持合规，部分流动性监测指标较上年末提升。2022 年末存贷比 64.1%，较年初提高 5.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3.3%，较年初提高 6.9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标准 58.3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230.5%，高于监管标准 130.5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率 111.9%，高于监管标准 11.9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42.2%，高于监管标准 42.2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2.3%，高于监管标准 12.3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6.0%，高于监管标准 16.0 个百分点。**一**是按照《邯

郸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主管部门、风险控制执行部门相关分工，规范风险监控、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融资管理、压力测试、应急处置及内部控制。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分析，把控关键时点指标运行，进行限额管理，提高监测分析频度。建立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计财部加强现金流测算分析，风险管理人员每日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密切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报告和处置。三是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合理规划业务总量和结构，逐步压降同业资产、同业负债占比，增加流动性资产规模。四是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一方面采取建立存款稳定增长长效机制，通过“免费政策”“进社区政策”“不排队银行”等促进存款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调整金融市场融资业务的增长计划和结构，确保负债多元化和稳定性。五是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优化压力测试情景，结合市场变化、本行业务运行情况进一步丰富情景设置、审慎设定假设参数，增加流动性风险缓释工具，每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应对能力。六是高度重视日间流动性管理，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将备付率保持在相对充足的水平，确保日间流动性管理安全。同时改善融资能力，积极拓展各项资金来源；加强同业间交流和沟通，保持融资渠道畅通；加强政策研究，提高预判力等。七是建设流动性管理相关系统，按日监测、预测现金流缺口，支持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首先借助于核心业务系统、监管报送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资金业务系统、经营分析系统和大小额支付系统等提取数据，每日监测、分析，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其次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头寸管理系统、流动性管理系统、利率风险管理系统三个模块。日间头寸管理系统极大地完善了大额资金预报、审批、勾对及控制、

头寸监测、匡算、限额预警等功能，满足了本行头寸日间管理需求。流动性管理系统能够监测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能够监测静态情景、动态情景以及考虑客户行为情况下的流动性缺口，并且满足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要求。

7.3 利率风险状况及对策

为规避利率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各项经济指标变化和货币政策动向，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2022年末本行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2.08%；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10.73%；利率上行对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变动比例-4.33%。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一是**资金管理系统前后台上线和应用，极大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系统统一前、中、后台业务数据，提升风险计量、分析的频率和精度，利用系统对交易账户进行盯市、价值重估，每季开展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二是**按照《邯郸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构建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加强银行账户利率管理。制定了《邯郸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成立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为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三是**进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设定资金融入限额和债券质押限额，风险部派驻管理人员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发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四是**积极防范利率风险，加强对经济政策研究和利率走势研判，通过将风险因素引入总行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指导全行存贷款、金融市场等资产负债业务的合理定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抵销市场风险。**五是**加强市场风险系统建设，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中包括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模块，目前已上线运行。利率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准确评估、计量不同的利率情景下重定价缺口、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不同利率情景下的经济价值的久期。

7.4 操作风险状况及对策

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保持平稳，业务稳定运行。会计核算质量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差错事故。全行 154 套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可用率达 99.95%，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保持全行系统网络软硬件高可用性，确保全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一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八项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在信贷、流动性、投资、同业、票据业务管理方面密切监测。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有序开展员工轮岗轮调，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四是注重新产品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外包业务风险防范，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和系统。五是积极做好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充分运用系统模型风险预警，全年开展了十多项内部审计，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同时建章立制，修订《邯郸银行现场审计操作规程》《邯郸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强化内控管理，促进合规经营。

7.5 合规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2 年全行深入开展“案防建设促进年”和“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积极创建“合规银行”，传承“三铁”行风，初步建成“合规企业”。一是本行推进完善合规企业创建工作，统筹制定合规管理工作规划，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合规队伍法律服务能力。二是持续开展“从严治行、坚守‘三铁’”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加强领导、领导带头、创新机制、抓好党建、督导报告、兑现奖惩等措施，加大违规操作查处问责力度；打造廉洁信贷文化，坚决杜绝信贷不合规行为，总分支行多措施、多手段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着力构建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亲清银企关系；扎实开展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防范打击员工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活动；实现全行业务差错率、客户投诉率、案件查处率、对账率、交通事故率、违规员工辞退人数等考核指标全面优化，实现了“杜绝严重恶性违规，一般违规大幅下降”的预

期目标。**三是**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化解法律风险。完善诉讼案件管理、律师管理等机制，前移法律服务关口，提前介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及重点项目、实施合同穿透式审查；规范法律风险标准化管理，法律合规部为全行提供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手册，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四是**切实落实合规经营责任，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继续完善系列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等措施，要求各级机构负责人将合规风险责任落在实处，在框架内各负其责，启动全条线责任追究。

7.6 声誉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主动管理，健全管理架构和管理队伍，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强化风险预案管理和过程管理，加强媒体公关和数据治理，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推进价值银行正面宣传等，确保全年声誉风险态势总体平稳。2022年共监测到全省11家城商行71734条网络舆情信息，其中正面信息13638条，本行2303条，居第1位；负面信息3611条，本行仅21条，全省最少；正面信息与负面信息之比为110:1，大大高于全省城商行3.8:1的平均水平，居第1位。**一是**升级舆情监测网络。建立“三重交叉、并行监测”的行内监测网络，即建立总行办公室主导，总行科技部、客服中心三部门协调联动、无缝衔接的全天候舆情监测网，确保及时发现、零遗漏。**二是**与市委网信办建立舆情应对联防联控机制。安排2名同志到市委网信办跟岗学习，在协助工作的同时重点监控本行舆情，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三是**加强媒体公关，主动与媒体特别是市场化媒体沟通交流，推介本行先进做法，确保正面信息的主导地位。**四是**加强数据治理。保持动态数据平滑，防止数据的大幅波动引起媒体的关注。**五是**加强正面宣传。加强正面宣传，提振士气，提升社会影响力。**六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持续提升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确保全年声誉风险态势总体平稳。

7.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2 年本行全年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信息安全事态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突发故障，顺利完成重要时期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全年信息系统整体可用率达 99.95%，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本年本行持续巩固和深化智慧运营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数据治理管理架构，推进金融科技创新，业务支撑成效显现，维护运营稳健高效，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有所提升。全年共计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 12 次，重要业务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 100%，尤其是在真实生产环境中圆满完成了核心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业务连续性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落实。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中连续 5 年获评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 2 级 C 档，保持全省城商行最高评级；在河北省委网信办主办的“冀信”网络安全技能竞赛总决赛中荣获金融电力通讯组二等奖，为城商行最好成绩；在“2022 年河北省金融业网络安全技能竞赛”中获第四名，位列城商行第一。

7.8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体系，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及保障机制，形成总/分行、各条线、全员共同参与的内控管理架构。法律合规部牵头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计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监督内部控制风险整改情况。总行业务部门和各经营单位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是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科学确定各级机构人员业务权限，在权限内各司其职，有效实现风险控制、业务提速。确保所有超权限业务由总行评级授信委员会集体审议，总行行长、董事长对审议结果有效行使否决权，只做“减法”、不做“加法”。二是加强制度性文件审核和风险评估。定期组织召开制审会，审核制度性文件，提升了本行制度

的质量和水平。严格创新产品审核。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和重点项目上线之前，对首次开办、重大改动的业务，业务部门在审查审批环节，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事前介入进行风险评估。三是健全内审机制，推进内部审计由合规审计向效能审计转型，由事后审计向事前防范转型，由静态审计向动态监督转型，由线下审计向线上审计转型，由“飞行”审计向派驻审计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主要措施是：①切实加强“三道防线”建设，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系统，进一步扩大了审计覆盖面及渗透力，实现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操作人员的合规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工作取得实效。为完善审计垂直管理体系，适应异地分支机构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石家庄分行和保定分行设立了审计分部，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审计质量、业绩考核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确保审计的独立性。②审计部通过开展业务与合规审计，做好非现场审计系统预警线索监测，借助案防预警和非现场审计系统中检查管理、整改监督模块联动对接，记录、跟踪所有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实现“检查发起-问题发现-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同时根据预警线索追踪反馈，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全面分析违规或风险状况，适时调整审计方向，开展针对性现场审计等，识别和防范经营风险，并以此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③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将检查出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对分支行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将评价结果进行全行通报，以内控促合规。同时把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升迁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与相关责任人评先、职位晋升等挂钩。通过内控评价机制，强化了分支行合规经营意识和制度执行力，提升了全行合规管理水平。④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审计效率。做好非现场审计系统的监测工作，并持续进行非现场审计及现场审计系统开

发和模型优化。本行坚持高站位、建机制、重实效、促转型，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对金融风险防控和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承担的省审计厅《城商行内部审计转型研究报告——以邯郸银行为例》课题，获得 2022 年中国内审协会优秀论文，获评全省优秀重点科研课题，是 5 项省优秀课题之一、全省银行业唯一。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8.1 2022 年经营管理情况

2022 年本行规模指标保持较高增速，质量指标全面达标，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全面超额完成，资本实现保值增值。

（一）深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一是顺利完成总行党委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总行党委，通过了郑志瑛同志代表总行党委所作的工作报告，正式提出了争创世界 500 强银行的奋斗目标。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党委书记郑志瑛同志全文领学，重点解读了关于金融行业、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全行各级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了思想基础。三是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献礼二十项”活动。该活动于 2022 年 3 月启动，献礼项目包括 20 大项、100 小项内容，10 月末有 14 项超额或提前完成，其余 6 项基本完成，有力促进了全行高质量发展。四是基层党建得到进一步加强。年末全行基层党组织达到 121 个，党员 1029 名，在全市和市直单位的各项党建评比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其中 4 个党支部党建品牌被授予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荣誉称号，为全行业务发展凝聚了强劲的动力。

（二）落实监管要求，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全面完成公司治理建设三年行动各项任务。2020 年以来，本行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开展公司治理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部署，通过三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全面完成了制度机制类、报告类、会议档案类、调研类、

措施类、总结类六方面的工作任务，全行公司治理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完成了公司治理领域重点问题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促进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性、内部治理与企业文化宣传等4个方面的内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本行体制机制建设。三是完成了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本行在查找问题、分析问题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和关联方档案及内控机制，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数据报送质量。四是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收集整理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编辑了《邯郸银行2021年度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4月29日在本行网站公开披露。五是组织召开4次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邯郸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工作报告》等27项议案，通报了邯郸银保监分局监管提示书及落实情况，传达学习了中银协《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年版）》和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三）贷款增量创新高，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贷款增量创新高。2022年本行存款增加204亿元，贷款增加217亿元，新增存贷比106%，为本行历史上贷款增量最多的一年。二是持续推进贷款批量化营销。积极对接、批量营销省市重点项目、“专精特新”、中心城市建设项目、企业，2022年末重点项目贷款177亿元，较年初增加30亿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40亿元，较年初增加4亿元；中心城市建设项目贷款170亿元，较年初增加14.5亿元。三是普惠贷款增长较快。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92亿元，增长34%，大大超过全部贷款增速；普惠贷款比由7.7%升至9.0%。

（四）“省域银行”建设迈出新步伐，成为重要业务增长点。年末邯郸域外网点达到60个，占全行的46.5%，当年新增5个；员工人数达到854人，占全行的31.2%，当年新增69人；异地存款524亿元，占全行的28.3%，较年初增加96亿元，占全行增量的47.2%；异地贷款331亿元，占全行的27.9%，较年初增加76.6亿元，占全行增量的35.4%。异地分支行已成为全行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五）永续债成功发行，资金业务稳定创收。一是第二期15亿元永续债成功发行。获批的30亿元永续债业已在全国资本市场全部发行，其中2022年发行15亿元，年末资本净额达到169亿元，较年初增长7.8%，市场认可度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小额票据贴现增长较快。2022年累计办理贴现56亿元，增长8%，连续第9年被省金融市场协会授予“河北省小额票据贴现业务先进单位”称号。

（六）多措并举，风险防控取得新成效。一是舆情风险防控能力经受住了考验。成功应对了因某法院工作失误导致的“被执行人”舆情风险；舆情监测网络调整为总行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和客服中心“三重交叉、并行监测”的24小时不间断监测体系。二是初步建成“合规企业”。全面开展合规企业创建工作，成立了合规企业创建委员会，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开展了合规尽调和合规培训，组织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撰写心得体会，并进行视频见证。经专家验收，本行已达到“合规企业”规定条件。三是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全年开展11项内部现场审计，高质量完成审计项目；积极配合省审计厅现场审计，并督促整改，有效促进了全行依法合规经营和工作效能提升。四是发现并成功堵截全国新型假币，获国务院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重视和市人行表扬。

（七）数字化转型取得新进展，智慧银行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

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成立了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制定了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明确了数字化转型分阶段工作目标。投产了账户管理、数字化零售信贷、银保通等系统，重构信息系统架构，打造移动展业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建设了日志、性能监控系统，进一步强化系统预警措施，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二是电子渠道较快发展。电子渠道交易总量 1 亿笔，电子渠道分流率 92.4%。年末网上银行 163 万户，增长 20%；手机银行 63 万户，增长 20%；微信银行 61 万户，增长 32%；线上存款 213 亿元，增长 54%；特约商户 2 万户，增长 58%。三是信息科技工作再获好评。在 2022 年 5 月河北省“冀信”网络安全技能竞赛全省总决赛中获二等奖，为全省城商行最好成绩；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多年保持全省城商行最高评级。

（八）开展“共享客厅”行动，优质服务更加深入人心。一是“共享客厅”收到积极成效。活动开展以来，“十项免费”服务已累计惠及 15 万人次，得到社会公众广泛好评，被银保监会、中银协评为“全国城商行新市民金融服务十大典型案例”。二是 10 年服务提升成效显著。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全行服务提升活动启动大会以来，本行坚持“客户无过错、服务无止境”的理念，践行《邯郸银行服务宣言》，不断丰富完善服务提升机制和内涵，在员工、客户、存款、贷款等指标增长 2—3 倍的前提下，一年投诉次数由 2012 年的 151 次降至 2022 年的 14 次，降低 90%。三是“夜间银行”赢得好口碑。“夜间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创办以来，坚持“夙夜在公、日夜守望”的理念，服务客户 40.5 万人次，收存现金 88.5 亿元，保持零投诉，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中国银行业千佳示范网点”“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等多项国家级荣誉，2022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被《金融时报》大篇幅报道，2023 年 2 月 23 日被中国金融政研会命名为“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示范点”。

（九）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舆论宣传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加强了信息发布管理。将对外信息发布权限上收，严把信息质量关，确保正确的舆论和业务导向。二是开辟了官方抖音新阵地。抖音粉丝、点赞数量不断突破，累创新高，年末已有粉丝近 1.7 万人，获赞 8.3 万次。三是冀南银行纪念馆取得新荣誉。冀南银行纪念馆分别被省人行、中国金融政研会命名为“河北省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金融教育基地”。四是网络宣传取得良好成效。荣获邯郸市 2022 年“网络文明企业”和网络宣传“十佳单位”称号。

8.2 取得了新的荣誉和进步

（一）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为“2021-2022 年金融系统文化建设优秀单位”。

（二）在中国银保监会科技监管评级中保持全省城商行最高评级。

（三）在执行央行金融管理政策综合评价中，保持邯郸市区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一；在央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中，保持为邯郸银行业最高评级。

（四）在全省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评价中获得市属城商行“四连冠”。

（五）在省税务局纳税信用评级中，连续第 6 年保持全省纳税人最高评级，为全省唯一连续 6 年获此评级的城商行。

（六）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邯郸市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在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度考核中，行领导班子连续 3 年被评为“优秀”。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9.1 2022 年工作情况

（一）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充分提升监督实效

1.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全年组织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先后审议、审查议案 29 项，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审查会议议案，客观发表意见，公正行使表决权利。同时，通过参加全行有关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掌握全行经营动态和各类经营信息，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2.完善履职评价，强化履职约束。根据《邯郸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持续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机制和诚信履职档案，围绕董事、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规范完成履职自评、互评等评价环节，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有效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履职实效的提升，并将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

3.开展财务和薪酬专项检查，规范财务管理。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组织人员对本行财务和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对财务管理的有效性，盈利的真实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费用支出情况及实际效用，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等内容进

行了检查，共发现问题 7 个，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了落实，有效提升了本行财务管理水平，促进绩效考核体系更好地发挥“指挥棒”和“风向标”的作用。

4.夯实工作基础，加大监督力度。一是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度要求，修订完善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需要完善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在此基础上梳理内外部公司治理和监事会的各项政策、制度，为指导和规范监督工作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有力推动了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和高效运行。二是通过深入基层，针对重点经营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全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促进全行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持续规范。三是加强沟通，融合资源，与派驻纪检组、审计、党风行纪等部门合作，通过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扩大监督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和监督效果。

（二）强化审计监督，提高审计效能

1.加强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管理体系。一是及时修订《邯郸银行现场审计操作规程》，规范现场审计流程，提高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内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二是组织修订《邯郸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合理确定对重要关键岗位人员重大违规事项的处罚标准，切实增强审计威慑力，持续发挥审计惩戒作用，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2.提高审计项目质效，推动依法合规经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行内工作部署，全年共开展 11 项现场审计工作。对审计发现的违规事项进行严格问责，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重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将依法合规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每个层面和

环节，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3.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实现审计转型。本行坚持审计防风险、促发展的理念，全面实现六个转型，以高效审计促进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内审目的上，由单纯注重合规审计向合规审计和效能审计并重转型。二是在内审对象上，由单纯注重事后审计向事后审计和事前审计并重转型。三是在内审范围上，由单纯注重重点审计向重点审计和全面审计并重转型。四是在内审手段上，由单纯注重线下审计向线下审计和线上审计并重转型。五是在内审时点上，由单纯注重静态审计向静态审计和动态审计并重转型。六是在内审地点上，由单纯注重流动审计向流动审计和派驻审计并重转型。

（三）强化内控监督，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组织完成对分支机构（部）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涉及日常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行内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对经营活动依法管理情况等方面，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挂账跟踪督办，对存在问题的分支机构（部）按照内控评价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和处罚。评价结果分为五级，与评先、奖惩挂钩，以强化全行合规经营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提升依法管理水平。

9.2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全体员工大力弘扬“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勇于担当、勇于胜利”的企业精神，认真践行“办事快、客户乐、我快乐”的“快乐银行”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善公众金融环境，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加强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力度，提高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自我风险防范意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一是完善消保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监事会强化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下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专设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各分支行、业务部门建立消保专员工作机制，实现消保工作纵向有效传导。二是加强各级消保职能部门履职能力。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重点研究消保工作、投诉分析报告、学习贯彻上级通报等事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召开了3次专题会，对消保战略目标和政策落地实施给予强有力地支持。三是建立并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邯郸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违规行为的处理”章节，加大了消保工作问责力度。四是积极贯彻落实《邯郸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风控关口前移，将消保审查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当中。全年共开具审查意见书42份，营销推介行为进一步规范。五是关注消费者权益易遭受侵害的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将消保考核纳入分支行内部控制评级和人力

资源管理体系，在干部任用、评先创优、发展党员对象入党、新员工转正等工作上综合考虑消保考评结果。**六是**开展了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加强内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七是**建立了《邯郸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年报、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和投诉情况等。

（二）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力度。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规范收集、使用、保管、传输、披露个人信息。**一是**建立并完善多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分条线明确了消费者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二是**制定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数据访问的授权审批机制，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实现相互监督，防止个人信息外泄。**三是**加强个人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本行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教育培训、排查预警、监控审计等方面制定了多种举措保护消费者金融信息。每年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实现了人防加技防的信息安全体系。**四是**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隐患排查2次。排查内容包括不限于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情况、信息安全防范技术情况、员工培训教育情况等，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五是**加强个人信息规范保存。修订了《邯郸银行个人信贷档案管理办法》《邯郸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邯郸银行信息科技存储介质管理制度》等办法，各类档案专人负责、专柜保管，实行调阅登记制度、复印审批制度、销毁上报制度。

（三）持续创建“优服银行”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是**启动“邯银好邻居一共享客厅”行动。将全行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公众和

周边居民提供“十项免费”服务。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服务 15 万人次，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会议室 19 次，得到社会公众广泛好评。被中国银保监会城市银行部、中银协城商行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城商行新市民金融服务十大典型案例”。在中银协城商行民营银行高管培训中将本行“共享客厅”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二是适老服务再升级。

- ①手机银行优化“长者模式”，更便于老年客户使用。
- ②创新推出“大字版凭证”，将业务凭证字体放大、加黑，进一步做好柜面适老化服务。
- ③优化网银转账功能，对重点信息加大字体处理和信息突出显示，减少了老年人信息输入。
- ④优化移动支付功能。加大了商户放置的二维码牌尺寸，上线了摄像头尺寸更大的扫码盒子。
- ⑤自助柜员机增设小额取款功能。
- ⑥放大智慧柜台字体，优化邮银卡卡面信息。
- ⑦客服热线设置尊老专线，一键快速转人工。

三是畅通客户投诉渠道，主动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向客户公示投诉方式及处理流程。

四是多部门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群体性投诉及负面舆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演练，提升全员应对舆情风险及突发事件能力。

五是加大对网点监督检查力度和频率，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提升全行服务水平。

六是做好日常服务监督检查。

- ①开展环境卫生检查。
- ②开展消保服务现场辅导，提升全行服务水平。
- ③组织开展了全行消保服务大检查。
- ④不定期监测调度分支行排队情况。

（四）强化消保培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为进一步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更好地塑造优服品牌形象，本行对全行各岗位人员全方位开展了消保培训。

一是以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开展了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暨典型案例剖析会，全行约 14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二是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行开展“服务制胜”系列培训，内容涵盖消保服务意识、沟通技巧、情绪管理、商务礼仪等方面，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三是多部门将消保培训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运营管理部组织会计科长业务培训 10 次、小组讨论 3 次。2022 年 9 月，峰峰鼓山南街支行员工发现并堵截新类型假币，受到人行邯郸中支的通报表扬。正是本行员工良好的职业素养、严谨的工作态度和扎实的业务基础，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基础；法律合规部开展法律合规培训，推动消保工作委员会各成员部门建立合规风险清单，规范自身行为，防范操作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信息科技部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知识普及和操作培训，宣讲《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四是开展 3 次新员工消保服务培训暨个人信息保护培训工作，培养其从入职起就树立优服理念、底线思维。五是创新培训方式，开展线上微课堂常态化培训。将分支行日常工作中较集中的疑难解答、典型案例、工作经验等以短视频形式分享至基层，利用晨夕会集中学习，减轻基层支行负担的同时又保证了学习效果，受到分支行一致好评。

（五）多措并举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一是成功争创“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在人民银行邯郸中心支行的关心指导下，本行以“冀南银行纪念馆”和“邯郸银行总行营业部”为主建立的邯郸银行金融教育示范基地，成为河北省第二批、邯郸市第一家“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为更好地发挥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作用，满足不同

类型消费者金融宣教知识需求，本行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整合教育资源，拓展教育内容，以红色赋能金融宣传教育，对广大消费者进行多元化金融知识普及宣教。二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集中宣教活动。本行积极落实监管部门“3·15 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宣传月”等宣传活动。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制定宣传内容，开展“邯郸市中小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和“金融知识线上有奖问答活动”，进一步拓宽了消保宣教方式，受到广大中小學生、消费者的一致赞誉和监管部门高度认可。三是创新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①以网点公众教育区为阵地，配备充足的宣传折页、书籍等宣传品。②在行报、官方网站、微信银行开通消保专栏，发布消保动态，定期更新以案说险等风险提示。③结合微信公众号、美篇、抖音等新媒体，制作通俗易懂的图文漫画、宣传短视频近 30 篇。通过广泛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在提升公众金融素养、降低交易风险的同时，展现了本行消保工作成果，树立了良好积极的社会形象。

（六）2022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全年共收到正式表扬 102 次，收到投诉 14 次，其中银保监会转办 5 次，人民银行转办 1 次，行内各投诉渠道受理 8 次。均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结，投诉办结率和满意率 100%。根据银保监会投诉定量指标计算，本行每百网点投诉仅 4 次，远低于全国银行业 134 次的平均水平；每百万客户投诉仅 2 次，远低于全国银行业 22 次的平均水平。

投诉主要分类：从业务办理渠道来看，前台业务渠道投诉 13 次，占比 92.8%；中后台业务渠道投诉 1 次，占比 7.2%。

从业务类别来看，人民币储蓄类业务和借记卡业务为投诉多发业

务领域。人民币储蓄类投诉 5 次，占比 35.7%；借记卡类业务 5 次，占比 35.7%；个人贷款类投诉 3 次，占比 21.4%；其他业务类 1 次，占比 7.2%。

从投诉原因来看，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发投诉 6 次，占比 42.8%；因业务规则与流程引发投诉 4 次，占比 28.6%；因债务催收方式引发投诉 3 次，占比 21.4%；因服务设施设备引发投诉 1 次，占比 7.2%。

从投诉区域分布来看，投诉主要分布在邯郸、石家庄、保定等地区。邯郸地区投诉占比 71.4%，石家庄地区投诉占比 21.4%，保定地区投诉占比 7.2%。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1.2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2022年正式开业的支行有5个，分别为：辛集教育路支行、保定天威路支行、定州中山路支行、邢台新华路支行、秦皇岛昌黎支行。

11.3 高管变更情况：报告期内，聘任韩延敏为副行长，王清波、李士军、唐利霞为行长助理，张钊为首席信息官。

11.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

11.5 聘任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承担本行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11.6 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股东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130000000 股办理质押，占其总股本的 46.3%，符合监管要求。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492号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邯郸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邯郸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邯郸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邯郸银行管理层负责评估邯郸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邯郸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邯郸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邯郸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邯郸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邯郸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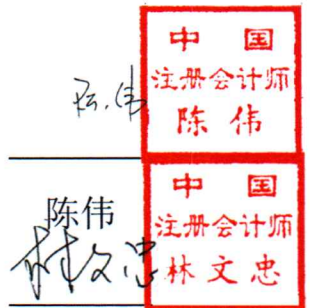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文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16,258,328,019.49	12,196,551,507.61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2	116,310,604.62	114,186,713.20
贵金属	注释3	2,819,259.54	2,849,523.14
拆出资金	注释4	321,198,521.5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5	117,490,294,255.78	95,636,170,95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6	23,690,520,530.46	25,087,587,16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7	506,998,000.40	318,329,08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注释8	8,290,146,478.13	11,585,208,638.37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9	52,827,194,478.41	54,296,711,473.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992,643,791.61	1,039,222,477.30
无形资产	注释11	397,608,234.79	418,036,2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406,823,514.50	402,035,255.15
其他资产	注释13	4,818,043,834.21	4,395,476,471.05
资产总计		226,118,929,523.50	205,492,365,46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郭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4	1,893,293,748.22	871,666,52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5	1,119,756,497.25	1,913,542,513.32
拆入资金	注释16	1,202,683,735.42	542,172,63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17	3,701,310,606.12	3,027,457,595.14
吸收存款	注释18	192,048,527,779.48	170,357,597,350.6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225,214,768.94	140,717,073.80
应交税费	注释20	86,857,026.93	78,175,013.66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注释21	8,945,139,609.78	14,827,463,6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2	516,384,887.61	424,525,185.16
其他负债	注释22	506,584,160.69	573,241,251.60
负债合计		210,245,752,820.44	192,756,558,739.5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3,775,945,061.00	3,775,945,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注释24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5	1,517,219,260.79	1,517,219,26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6	1,920,711,149.50	1,716,280,677.93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7	2,518,350,795.04	2,240,615,916.99
盈余公积	注释28	428,032,862.53	278,310,464.3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9	2,607,737,112.50	1,615,062,28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767,996,241.36	12,643,433,662.99
少数股东权益		105,180,461.70	92,373,064.98
股东权益合计		15,873,176,703.06	12,735,806,72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118,929,523.50	205,492,365,46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郭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32,088,991.75	3,590,960,198.23
利息净收入	注释30	2,485,039,482.06	2,020,739,560.95
利息收入		7,055,030,445.73	6,666,221,112.04
利息支出		4,569,990,963.67	4,645,481,551.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1	-4,124,678.49	796,833.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75,142.90	15,278,482.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699,821.39	14,481,648.51
投资收益	注释32	1,025,651,056.24	1,153,110,58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61,338,502.54	415,918,359.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59,235,342.13	-14,653,908.00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35	27,433,916.97	15,794,072.61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6		-846,662.64
其他收益	注释37	192,375.38	101,357.05
二、营业总支出		2,051,512,944.79	2,552,097,292.5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52,502,676.65	47,642,739.36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9	1,436,749,113.53	1,222,618,852.52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0	562,261,154.61	1,281,835,700.6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480,576,046.96	1,038,862,905.7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1	4,580,377.81	3,670,579.3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2	1,539,727.62	2,937,023.40
四、利润总额		1,483,616,697.15	1,039,596,461.6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3	-35,689,003.55	9,711,668.79
五、净利润		1,519,305,700.70	1,029,884,7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498,303.98	1,018,583,557.15
少数股东损益		12,807,396.72	11,301,23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3,736,172.27	1,657,370,1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0,928,775.55	1,646,068,94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07,396.72	11,301,23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568,416,787.86	15,617,089,71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1,112,500.00	-1,865,753,42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52,088,900.00	-126,624,3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16,959,640.91	6,276,280,52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7,883.32	-177,315,21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8,645,712.09	19,723,677,29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851,275,531.93	21,142,321,653.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0,701,000.54	-1,906,623,319.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4,494,007.33	3,851,507,07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108,816.67	693,572,3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992,416.44	315,284,21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800,832.52	667,681,40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7,372,605.43	24,763,743,3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273,106.66	-5,040,066,07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268,239,455.53	48,158,506,5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382,358.36	1,218,582,7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4.84	549,47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1,695,178.73	49,377,638,83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9,978.39	37,000,66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43,567,171.78	49,799,714,09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8,057,150.17	49,836,714,76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38,028.56	-459,075,93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80,355,185.20	39,756,299,97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0,355,185.20	41,256,299,97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70,000,000.00	35,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41,931.37	399,631,47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55,869.87	103,778,0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0,197,801.24	35,763,409,5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842,616.04	5,492,890,43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35,342.13	-14,653,90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4,303,861.31	-20,905,47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162,138.90	3,879,067,61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2,466,000.21	3,858,162,13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郑建印

新郭印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56,398,757.87	11,288,329,541.88
存放同业款项		68,225,136.32	51,632,005.00
贵金属		2,819,259.54	2,849,523.14
拆出资金		321,198,521.56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1	115,217,309,208.27	93,573,783,69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90,520,530.46	25,087,587,16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998,000.40	318,329,08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8,290,146,478.13	11,585,208,638.37
其他债权投资		52,827,194,478.41	54,296,711,473.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7,800,000.00	37,8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79,288,37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4,718,962.44	1,008,929,789.37
无形资产		397,171,234.79	417,542,2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08,550.39	391,235,835.39
其他资产		4,369,176,610.18	4,331,420,215.38
资产总计		222,424,874,104.67	202,391,359,16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郭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1,367,627.22	866,823,39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7,550,237.91	2,290,632,239.32
拆入资金		1,202,683,735.42	542,172,63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1,310,606.12	3,027,457,595.14
吸收存款	注释2	188,463,841,053.33	167,036,873,478.75
应付职工薪酬		215,818,964.68	133,861,711.03
应交税费		84,435,191.98	75,191,550.26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298,784,716.25	
应付债券		8,945,139,609.78	14,827,463,6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384,887.61	424,525,185.16
其他负债		197,534,403.12	561,622,954.48
负债合计		206,704,851,033.42	189,786,624,349.37
股东权益：			
股本		3,775,945,061.00	3,775,945,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7,219,260.79	1,517,219,26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20,711,149.50	1,716,280,677.93
一般风险准备		2,512,778,150.30	2,235,043,272.25
盈余公积		428,032,862.53	278,310,464.31
未分配利润		2,565,336,587.13	1,581,936,078.37
股东权益合计		15,720,023,071.25	12,604,734,81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424,874,104.67	202,391,359,16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郭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37,430,187.64	3,509,029,933.05
利息净收入	注释3	2,390,479,946.95	1,937,962,251.90
利息收入		6,897,367,833.86	6,515,106,267.48
利息支出		4,506,887,886.91	4,577,144,01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31,572.11	898,57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75,468.01	15,211,758.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07,040.12	14,313,186.48
投资收益	注释4	1,025,651,056.24	1,153,110,58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38,502.54	415,918,359.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35,342.13	-14,653,908.00
其他业务收入		27,433,916.97	15,794,072.61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1,986,330,929.73	2,496,307,896.12
税金及附加		51,603,235.34	46,617,590.54
业务及管理费		1,385,589,722.33	1,180,978,857.60
信用减值损失		549,137,972.06	1,268,711,447.98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451,099,257.91	1,012,722,036.93
加：营业外收入		4,545,663.95	3,659,634.17
减：营业外支出		1,528,792.97	2,913,358.84
四、利润总额		1,454,116,128.89	1,013,468,312.26
减：所得税费用		-43,107,853.32	3,068,408.57
五、净利润		1,497,223,982.21	1,010,399,903.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7,223,982.21	1,010,399,90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430,471.57	627,485,384.49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654,453.78	1,637,885,28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新郭
印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995,157,948.27	15,013,361,48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4,029,500.00	-1,858,974,4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52,088,900.00	-126,624,3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59,197,354.15	6,149,658,76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0,704.98	-180,084,5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7,804,407.40	18,997,337,01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637,377,216.90	20,833,458,434.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12,894,753.51	-1,872,938,029.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1,198,149.30	3,809,333,26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736,774.06	672,353,16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700,963.10	301,564,00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617,652.83	648,790,8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8,525,509.70	24,392,561,6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278,897.70	-5,395,224,63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268,239,455.53	48,158,506,5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382,358.36	1,218,582,77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4.84	549,47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1,695,178.73	49,377,638,83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27,578.39	35,849,0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43,567,171.78	49,799,714,09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7,494,750.17	49,835,563,1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200,428.56	-457,924,28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80,355,185.20	39,756,299,97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0,355,185.20	41,256,299,97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70,000,000.00	35,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41,931.37	399,631,47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55,869.87	103,778,0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0,197,801.24	35,763,409,5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842,616.04	5,492,890,43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35,342.13	-14,653,90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872,052.35	-374,912,39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076,771.44	3,410,989,1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8,948,823.79	3,036,076,77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新郭
印建



母 公 司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1,500,000,000.00	1,517,219,260.79		1,716,280,677.93	2,235,043,272.25	278,310,464.31	1,581,936,078.37	12,604,734,81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75,945,061.00	1,500,000,000.00	1,517,219,260.79		1,716,280,677.93	2,235,043,272.25	278,310,464.31	1,581,936,078.37	12,604,734,81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00			204,430,471.57	277,734,878.05	149,722,398.22	983,400,508.77	3,115,288,25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0,000,000.00			204,430,471.57			1,497,223,982.21	1,701,654,453.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17,219,260.79		1,920,711,149.50	2,512,778,150.30	428,032,862.53	2,565,336,587.13	15,720,023,07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清波

郭建印

郭建印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行关联法人有关信息披露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武安市中兴路东段路北	9.31%	9.31%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7.54%	7.5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和平路 450 号	7.48%	7.48%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 29 号	7.44%	7.44%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邯郸市邯山区马庄工业小区内	7.41%	7.41%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邯郸市联纺东路 588 号	5.83%	5.83%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滦县九百户镇张庄	5.57%	5.57%

(二)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关联法人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351,389,577.00	9.31	9.31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861,632.00	7.54	7.5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2,295,312.00	7.48	7.48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869,577.00	7.44	7.44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79,869,577.00	7.41	7.41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18,754.00	5.83	5.83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10,216,253.00	5.57	5.57

2. 本行关联法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50,013,232.50	11,052,296.89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127,892.70	147,503,236.02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1,628,973.31	2,399,916.97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028,960.40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63.44	793,409.30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48	498.64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0,140,814.17	80,275,991.57

3. 本行与关联法人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方集团成员	担保方式	交易余额	贷款及承兑 敞口余额	交易方式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9,000,000.00	99,000,000.00	贷款
	河北申美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贷款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39,000,000.00	339,000,000.00	贷款
	邯郸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855,000,000.00	855,000,000.00	贷款
	小计		1,432,000,000.00	1,432,000,000.00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诗美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提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贷款
	邯郸阳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9,500,000.00	49,500,000.00	贷款
	邯郸市阳光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	7,000,000.00	7,000,000.00	贷款
	邯郸丰瑞得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	8,000,000.00	贷款
	小计		384,500,000.00	384,500,000.00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越野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恒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河北鹏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瑞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北京万信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贷款
	小计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497,000,000.00	497,000,000.00	贷款
	邯郸开发区月爱湖畔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保证	49,000,000.00	49,000,000.00	贷款
	小计		546,000,000.00	546,000,000.00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309,068,000.00	309,068,000.00	贷款
	邯郸市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	86,040,000.00	86,040,000.00	贷款
	邯郸市樱花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莱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00	9,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东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	8,000,000.00	贷款
	小计		587,108,000.00	587,108,000.00	
合计			3,459,608,000.00	3,459,608,000.00	

本行严格遵守银保监会关联交易有关制度，按照商业原则，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关联交易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严防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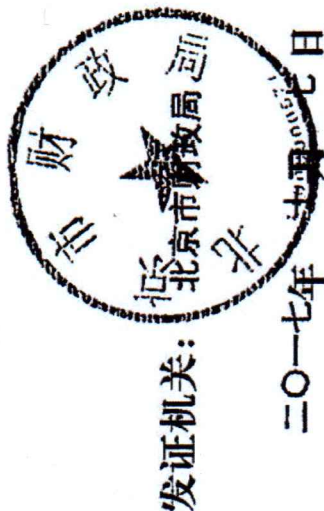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陈伟
姓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211010012



1100001026709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Figure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and income.

非 常
CPMA

非 常
CPMA

Received 12 May 2014

Received 12 May 2014

Agrees the brother has been investigated

15

CPUSA

41 73 67 66 64 63

 $\frac{1}{\sqrt{2}} \begin{pmatrix} 1 & i \\ 0 & 1 \end{pmatrix}$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Figure 10-10

中國

中國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謝志強人

10

2017年12月

[illegible]

2012-4-12 Mon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2000-05-11

27-31

2000-05-11

$\frac{d}{dt} \left(\frac{1}{2} m v^2 \right) = \frac{d}{dt} \left(\frac{1}{2} m \dot{r}^2 \right)$

10. 100



证书编号: 130000492355
 执业机构名称: 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有效期: 13000049235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with
 full renewal.



姓名: 陈文志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2月14日
 工作单位: 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8103726376603
 Identity card No: 3781037263766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application: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approval: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人: 王军
 Approved by: 王军
 批准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hang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resignation to the employer.

